i-CONTROL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5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369**	32,255	**110,842**	87,246
售出存貨成本		**(21,357)**	(18,227)	**(63,550)**	(50,800)
員工成本		**(8,622)**	(5,386)	**(20,826)**	(12,921)
折舊		**(868)**	(416)	**(1,884)**	(1,304)
其他收入	*3*	**421**	54	**625**	170
其他經營開支		**(2,496)**	(6,005)	**(11,768)**	(14,975)
融資成本		**(309)**	(305)	**(996)**	(415)
除稅前溢利		**2,138**	1,970	**12,443**	7,001
所得稅開支	*5*	**(392)**	(2,085)	**(3,206)**	(3,407)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46**	(115)	**9,237**	3,5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	(664)	**9,033**	2,859
非控制性權益		**–**	549	**204**	735
		1,746	(115)	**9,237**	3,59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17港仙**	(0.09)港仙	**0.95港仙**	0.4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8,513	–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59	2,859	735	3,594
發行股份	8	–	–	–	–	8	–	8
重組	(8,513)	–	10,817	–	–	2,304	(934)	1,370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	–	10,817	42	17,918	28,785	2,275	31,060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33**	**9,033**	**204**	**9,2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229)**	**(2,229)**
發行股份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107)**	**20,153**	**112,207**	**–**	**112,207**

附註：

(a)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32,323**	29,717	**101,625**	80,478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046**	2,538	**9,217**	6,768
	35,369	32,255	**110,842**	87,24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	**55**	2
匯兑收益	**31**	54	**89**	160
雜項收入	**367**	–	**481**	8
	421	54	**625**	170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該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所屬地區)、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所屬地區)	**31,185**	22,304	**102,827**	73,99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52**	552	**2,738**	1,381
新加坡	**186**	9,373	**198**	9,373
澳門	**3,846**	26	**5,079**	2,498
	35,369	32,255	**110,842**	87,24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392**	1,355	**3,176**	2,588
一新加坡公司稅	**–**	668	**–**	6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	**–**	49
	392	2,072	**3,176**	3,305
遞延稅項	**–**	13	**30**	102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392**	2,085	**3,206**	3,4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746**	(664)	**9,033**	2,859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950,000**	698,05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期內按比例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及上海及澳門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246,000港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84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246,000港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842,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478,000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1,62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完成多項大型項目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68,000港元增加約36.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17,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養項目的數目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後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446,000港元增加2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29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多項大型項目所致。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8%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2.7%，主要由於我們承接數項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其所涉及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921,000港元增加6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826,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佣金隨著銷售上升而增加，以及董事酬金於上市後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975,000港元減少21.4%至約11,76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10,896,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僅約3,208,000港元與上市後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運輸成本等其他開支增幅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07,000港元減少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06,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上市開支等不可扣減開支後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9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37,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及經營毛利率上升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與員工成本的增幅抵銷所致。

其他資料

前景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並且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同時擴展於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重大收購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倉庫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自用，總代價約42,380,000港元。交易於2015年7月24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0.36港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實際開支。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上市起期間**」)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於自上市起期間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自上市起期間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員工，擴展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0.5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及招聘約15名新員工	13.7	0.4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關注，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0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0.6百萬港元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7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改變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自上市起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10,000,000	51.00%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 (「**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 (「**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錚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曾且(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Newmark Group持有，Newmark Group由黃博士擁有38.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	38.60%
唐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連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泛亞**」)所告知，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泛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泛亞於2015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